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30 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潘院長文福

紀錄：黃科智

出席人員：劉佩雲委員、張志明委員、林俊瑩委員、楊熾康委員、尚憶薇委員、
林意雪委員、劉明洲委員、梁金盛委員、張明麗委員。

校外學者代表：花蓮南華國小蘇漢彬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主要複審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於 111 年 04 月 12 日前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內容。
- 二、本次會議紀錄稿併本院各學系課程相關資料正本，檢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 由：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院教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二、本院教行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三、本院幼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士後教保專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四、本院特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五、本院體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 由：本院各系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教育系學士班：

(一)專業選修學程修改為 2 個學程（教育專業學程、潛能開發學程）。

(1)原教育專業選修學程名稱異動為教育專業進階學程（Advanced Professional Program in Education），閱讀科技學程課程融入教育專業進階學程，且應修學分數降為 15 學分。

(2)重要相關事項刪除本院國小教學專業學分數標註。

(二)系核心學程修改為必修 9 學分、選修 18 學分。

(1)增設適用舊課規學生因課程學分數異動影響必修學分不足之措施。

(2)「潛能開發導論」及「閱讀科技導論」學分數調整。「教育研究法」、「教育統計」，從選修改為必修，並調整開課學期。

(3)「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從必修改為選修。「發展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兒童發展與輔導」設定先修課程。

(4)「多元文化教育」名稱異動為「多元文化素養」，並新增「STEAM 探索與教學」。

(5)新增課程為「運算思維與創意問題」、「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課程改革」、「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I」、「專題研究 I」、「專題研究 II」。

(6)刪除 13 門課程，其中 5 門課程移至教育專業進階學程、4 門課程移至潛能開發學程，餘刪除（刪除課程請詳見系核心學程規劃異動申請表）。

(三)教育專業進階學程應完成 15 學分，必修 7 學分、選修 8 學分。選修學分應滿足科技類課程 6 選 3 必選科目，共 6 學分；閱讀類課程 3 選 1 必選科目，共 2 學分，其中閱讀培力教學實務 I 及閱讀培力教學實務 II 均須修讀才可計入學程學分。

(1)須修習系核心學程中「閱讀科技導論」始完成本學程。

(2)「數位教材製作」開課學期異動。

(3)新增 7 門課程，其中 5 門課程「資訊教育」、「閱讀教育」、「教學媒體與運用」、「閱讀理解教學」、「讀寫整合教學」從系核心學程移入，2 門新增課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閱讀科技專題製作」。

(4)刪除 19 門課程，其中 7 門課程移至系核心學程、6 門課程移至潛能開發學程，餘刪除（刪除課程請詳見教育專業進階學程規劃異動申請表）。

(四)潛能開發學程修訂重要相關規定第 2 點，取消修讀「專題研究 I」、「專題研究 II」之規定。

二、本院教育系教育碩士班：

(一)教育碩士班(一般組)刪除 4 門課程：行動研究、教室互動研究、旋轉功與旋轉舞蹈課程與教學研究、行為改變技巧課程設計。

(二)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新增課程：「雙語教學研究」、「族群關係與教育」、「資訊教育研究」、「科學教育研究」、「STEM 教育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等 6 門課程。課程名稱異動：「課程設計研究」修改為「教學設計研究」。刪除課程：「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系統化教學設計」、「教育經典研讀」、「社會中的語言」、「教室言談」、「圖像與學習」、「教育研究論文寫作」

等 7 門課程。

(三)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刪除課程：「情緒涵養與情緒教育研究」。重要相關規定
新增：專業選修科目中，應修畢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含）3 學分之課程。

（「教育統計、質性研究、行動研究」3 擇 1）

三、本院教育系博士班：

(一)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新增 1 門課程：「媒體分析與多元文化」。

(二)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1)新增 1 門課程：雙語教學研究。

(2)刪除 3 門課程：教育經典研讀、語言與教學研究、圖像與學習研究。

(3)課程名稱異動：「課程設計研究」修改為「教學設計研究」、「教師專業
成長研究」修改為「教師專業成長專題研究」。

四、本院教行系學士班：

(一)調整教育行政核心學程及行政文教專業學程部分科目開課年級及學期，
以更符合實際開課並有助於學生做好修課規劃。

(二)新增「教育學門專題討論」/選修/2 學分。

(三)詳如附件課規異動申請表及課程地圖。

五、本院教行系碩士及碩專班：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統計研究」、「質性研究」課程改列為必修(二
選一)。

(二)碩士班新增「高級統計學」/選修/碩博合開/3 學分。

(三)詳如附件課規異動表。

六、本院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一)新增必修科目「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題研究」及「教育行政理論 專題研
究」，改為必修四選二。

(二)新增「高級統計學」/選修/3 學分。

(三)詳如附件課規異動表。

七、本院幼教系學士班：

(一)幼兒教保基礎專業學程新增 3 門課程：虛擬實境畫哲理、托育概論、
保母技術實作。

(二)幼兒師資培育學程新增 4 門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方案教學理論與實務。

(三)教師專業知能檢定新增一門課程：幼教教學演示。

(四)修習「幼兒觀察」之課程前，需先修「幼兒發展」。

(五)幼兒心身症、行為改變技術、幼兒園教學實習備註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
課程。

八、本院幼教系碩士班：

(一)印尼雙聯學位英語授課新增 2 門課程：特殊幼兒課程與教學研究、
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九、本院幼教系碩專班：

(一)新增 1 門課程：建構主義取向的課程與教學

(二)詳如附件課規異動表。

十、本院幼教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新增 2 門課程：感覺統合教育、兒童哲學。

十一、本院特教系學士班：

(一)近年未開設課程刪除之，並調整學程課程必選修別。

(二)系核心學程刪除 1 門課程：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三)身心障礙教育學程刪除 3 門課程：肢體障礙、溝通輔具應用、普通心理學。

十二、本院新增科技人文微學程：

(一)導入院基礎學程中 2 門課程：學習評量、特殊教育導論。

(二)跨院導入人社院 2 門課程：當代世界、認知神經科學。

(三)新增 1 門課程：科技人文專題實作。

(四)重要相關事項：達 9 學分完成本學程；並可跨修全校人文相關課程做認抵，至多 1 門 2 至 3 學分。

十三、本院智慧教育微學程：

(一)原為智慧教育專業學程(15 學分)，修訂為 9 學分可完成本學程。

(二)重要相關事項：可跨修全校智慧教育相關課程做認抵，至多 2 門 4 至 6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本院院基礎及各學系課程統計及課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院基礎及各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提請討論。

二、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特殊狀況需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提請討論。

三、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設定低於 40 人課程，提請討論。

四、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研究所開課狀況，提請討論。

五、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所開設實習課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六、案由一至案由五經各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檢附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各學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本院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共計 7 門課程。

二、王采薇、高台茜/教育研究法/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三、張德勝/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論/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計 2 科，合班授課)。

四、林意雲/多元文化教育導論/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五、高建民/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計 2 科，合班授課)。

六、除「多元文化教育導論」、「教育社會學研究」外，其餘課程非新開設或第 1 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不需送教學計畫表審議。

七、本案業經育學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增開 7 門、停開 6 門課程。

(一) 教育系停開「多媒體編輯系統」1 門課程

(二) 教行系增開：「各國教育制度與政策」1 門課程。

(三) 幼教系增開：「家庭社會學」、「幼教英文選讀」2 門課程。

(四) 教育系博士班(特殊教育組)增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溝通障礙專題研究」2 門課程；停開「輔助溝通系統專題研究」1 門課程。

(五) 特教系停開「輔助溝通系統專題研究」1 門課程。

(六) 體育系增開「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核心肌群訓練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2 門課程；停開「運動技術分析」、「運動傷害專題研究」、「肌力與體能訓練專題研究」3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案由：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系申請跨領域共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特教系林玟秀助理教授與人社院諮臨系陳淑瓊教授合授「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檢附審查檢核表及教學計畫表，敬請審閱。

二、本案業經特教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確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院教行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紀惠英/教育統計/EAM_21200)。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案由：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林嘉志-運動科學概論)。

二、檢附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林嘉志-解剖生理學)。

三、檢附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林嘉志-運動生理學)。

四、檢附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林嘉志-阻力訓練)。

五、檢附本院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排除極端值申請表」(林嘉志-運動科學研究設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案由：本院教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學生修讀 111 年輔系科目表及(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讀 111 年雙主修科目表修訂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學生修讀 111 年輔系科目表：

1. 修訂班別為學士班

2. 新訂班別為「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組)」。

二、學生修讀 111 年雙主修科目表：

1. 新訂班別為「教育碩士班」、「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案由：本院幼教系學士班學生修讀 111 年輔系科目表及幼教系(碩士班、碩專班)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修訂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學生修讀 111 年輔系科目表：

1. 刪除 2 門課程：「幼兒遊戲」、「幼兒健康與安全」

2. 新增 2 門課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幼兒園課室經營」。

3. 新增有關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需取得輔系資格後，方可修習，如已先已修習完畢者，需重新修讀，方可取得教保員資格。

4. 備註欄內加註*教保專業課程。

二、幼教系(碩士班、碩專班)應評鑑要求修訂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案由：本院體育系學士班 111 年度第 1 學期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敬請審議。

說明：體育系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如下：

編號	開課單位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體育系	PE__10000	解剖生理學	林嘉志
2	體育系	PE__10600	運動科學概論	林嘉志
3	體育系	PE__10200	田徑(一)	楊昌彬
4	體育系	PE__10400	游泳(一)	楊昌彬
5	體育系	PE__10700	身心發展與身體活動	邱建章

決議：照案通過。